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07 年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及中报摘要。由于会计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报表中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数、未分配利润本期数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数等部分数据出现差错。此差错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分配以前年度利润按旧会计准则确认投资收益, 现按新会计准则对该公司的分配以前年度利润予以更正所致; 管理费用差错是因数据录入错误所致。上述差错只涉及母公司报表及附注表内部分项目的变动, 不影响本次中期报告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利润等指标。由此造成广大投资者阅读的不便, 在此表示歉意。现将有关数据更正如下:

1、中报全文第 15 页及摘要第 11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中报全文第 16 页及摘要第 12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Rows include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中报全文第 17 页及摘要第 13 页母公司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Rows include 管理费用,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中报全文第 22 页及摘要第 18 页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Rows include 净利润, 投资损失,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中报全文第 29 页和 30 页及摘要第 24 页和 25 页母公司 2007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未分配利润(原公告数), 未分配利润(更正数). Rows include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股票代码: 600039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15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股权转让合作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原公告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数). Rows include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净资产.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07-L31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与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颐中”)于青岛签署《千棵树项目合作协议》。

青岛颐中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命名为“千棵树项目”。

青岛颐中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命名为“千棵树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 参会有效表决 7 票,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受让千棵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而取得千棵树项目的控制权; 或以项目转让的方式获得千棵树项目的开发权。

千棵树项目: 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以西, 东小庄以东, 唐山路以南, 兴国路以北; 项目现状为净地; 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政府批复文件。

该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 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分摊项目投资金额约 4.9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股权转让合作方式

在青岛颐中取得项目土地证并以土地出资方式按照评估价值出资或增资注入千棵树置业公司后, 本公司收购千棵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本公司与青岛颐中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开发千棵树项目。

(2)项目转让合作方式 在青岛颐中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将土地使用权出资注入千棵树置业公司时, 本公司与青岛颐中将根据合作协议的原则及协议地价(人民币 26561.4485 万元)签订项目转让协议, 以项目转让的方式继续进行项目的合作。

2、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青岛颐中通过友好协商签署《千棵树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受让千棵树置业公司 70% 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5685.714 万元, 其中: 转让的股本为 1400 万元, 股权溢价为 4285.714 万元。在本合作协议签署后 3 日, 本公司将以本协议定金的形式将此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青岛颐中。股权转让行为将在青岛颐中取得项目土地证并以土地出资方式按照评估价值出资或增资注入千棵树置业公司后发生。

3、青岛颐中土地注入千棵树置业公司的方式 (1) 目前青岛颐中已投入项目土地出让金等成本人民币 10031 万元(暂估), 尚欠政府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计人民币 10408 万元(暂估), 以上两项合计项目账面土地成本总额为 20439 万元(暂估)。

(2) 在合作协议签订之后本公司与青岛颐中共同设立共管账户, 本公司向该账户提供资金人民币 10408 万元, 专项用于缴纳剩余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青岛颐中负责办理并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待本公司完成千棵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收购后, 上述款项转为本公司对千棵树置业公司的股东借款。

(3) 青岛颐中完成向千棵树置业公司土地出资, 将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出资并变更到千棵树置业公司名下。

4、股权转让合作方式的项目后续追加投资 (1) 本公司与青岛颐中作为千棵树置业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以满足千棵树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

(2) 股东借款的计算 本公司先行垫付的土地出让金等成本费用, 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部分, 在完成目标公司 70% 的股权收购后, 转为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按照现实项目开发成本核算, 本公司应向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总计为人民币 12907.3 万元。青岛颐中对千棵树公司的股东借款为 5631.7 万元。

5、资金来源 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6、生效条件 《千棵树项目合作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千棵树项目合作协议》使本公司获得了一宗土地储备, 为项目的开发和销售, 该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千棵树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696 证券简称: 多伦股份 编号: 临 2007-022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福州分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应参会董事 5 人, 实际参会 5 人,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转让给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总价为 39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证券代码: 600696 证券简称: 多伦股份 编号: 临 2007-023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转让持有 90%)、按该公司壹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为据, 作价 39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9 日,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福州大展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森森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多伦路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 39% 福州大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4%、福州森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共计 48%、转让给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本公司持股 51%, 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 上海长远集团持股 1%。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溧阳路 1300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我司持股 90%; 福州大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 福州森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 上海长远集团持股 1%。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 负责承接开发上海多伦路二期 1 号地块项目, 经过一年多的准备, 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38020.92 万元, 负债 28023.75 万元, 净资产 9997.17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凤。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材料等。

近几年, 公司主要进行房地产的项目投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公司账面总资产 8336.79 万元; 负债 441956 万元; 净资产 3917.23 万元; 净利润 1156.4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 转让价格以公司原始出资(注册资本)为据, 转让总价 39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合同约定: 1、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我司股权转让款 3900 万元。

2、本公司享有的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我司仍享有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448 万元的债权。为了保障项目的启动资金需求, 我司与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协商, 我司将 22448 万元的债权继续作为多伦路项目的流动资金, 同时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共计 2.52 亿元的资金作为对项目流动资金的补充。资金提供方式: 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本次股权转让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 向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1 亿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投入剩余的 1.52 亿元款项。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 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再负责为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或融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融资进度根据多伦路项目开发进度和资金需求安排),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4、我司与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 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即启动多伦路项目的开发工作。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市场原因, 导致公司取得多伦路项目的滞后, 成本加大, 影响了公司开发项目的计划。本次股权转让, 曾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 有效解决项目开发的资金问题, 确保项目开发顺利推进。

多伦路项目是公司近年来的主打项目, 它的启动、开发, 将盘活公司经营困局, 对公司打造上海品牌产品、良性企业经营循环起着积极推进的作用。借助该项目的区域优势, 公司将获得一个稳定的收益平台, 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一年多来, 公司为启动该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充分准备工作, 一旦股权转让成功, 项目有效启动, 将给公司带来很好的发展前景。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股票代码: 601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 2007-27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本公司”或“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方案须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包头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同时应当获得中国铝业 A 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的有关法规规定参与全面收购要约; 且 H 股股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后方可实施。

中国铝业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00 开始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日下午 2:30 开始召开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有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相关资料亦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 000006 股票简称: 深振业 A 公告编号: 2007-03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项目概述 本合作项目地位于沪滨生态区内北二环路延伸线以南, 西至沪滨东路, 东至东三环, 总用地面积约 900 亩。合作地块的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沪滨区管委会是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门设立的沪滨河流域综合治理区治理的管理机构,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沪滨河流域综合治理区治理的各项事务, 独立行使集中治理区内的计划、规划、建设、土地、文物、水务、市政、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职权, 该合作方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沪滨区管委会负责合作地块的征地补偿工作, 我公司投入 2.8 亿元协助沪滨区管委会实施土地出让约 300 亩地块的土地储备整理。

2、沪滨区管委会在完善用地手续后, 按国家规定的公开出让方式分两批出让合作开发地块, 拟先出让地块约 300 亩, 拟后出让地块约 600 亩, 我公司按照有关土地交易政策规定参与公开出让程序。

3、如公司竞拍拟先出让地块, 公司已投入的资金全部充土地出让金, 并拟就拟后出让地块继续展开合作。

4、若公司竞拍拟先出让地块, 沪滨区管委会除返还本金外, 再给予我公司一定的补偿, 具体补偿数额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沪滨区管委会协商确定。

四、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合作开发的目的是为了为了实现我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跨区域发展,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公司能否竞得合作开发土地及合作开发土地上的出让价格,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项目前期土地合作开发协议 2、关于与西安沪滨区管委会进行前期土地合作开发的董事会决议(深振业董字[2007]14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证券代码: 000430 证券简称: S\*ST 张股 公告编号: 2007-5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 年 9 月 7 日, 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标题为《北大青岛赶场, 张家界重组生变》的文章, 其中涉及到包括监管湖南证监局有关领导、本公司常务副总兼副团委书记及泰阳证券研究所刘亚辉博士等有关公司重组事宜的讲话以及北大青岛公司负责人本人重组的相关事宜, 主要内容如下:

1、张家界经投集团与湖南银信签订了排他协议, 如果张家界重组出现第三方, 张家界经投集团会要求巨额赔偿;

2、如果 9 月底债务和解不拢, 公司可能会继续亏损, 暂停上市, 两败俱伤, 目前债务和解有一些进展, 但不是很乐观;

3、1.2 亿可能是债务和解金额的下限, 而不是上限, 张家界股价因重组预期被炒得很高, 各家银行看到股权值钱, 可能都会提高要价;

4、如果银行不接受和解, 要求拍卖冻结资产, 政府有权收回景区的经营权;

5、北大青岛为张家界重组的潜在的两个战略投资者候选之一, 目前仍在谈判之中。

二、澄清说明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有关高管人员核实, 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事项(1)属实,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张家界经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正在履行之中, 张家界经投集团表示, 如果张家界重组出现第三方, 张家界经投集团将会主张其赔偿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表示, 因债务和解工作难度很大, 最终是否签署正式协议, 存在不确定性;

2、传闻事项(2)属实, 由于公司目前面临涉诉担保本金达 39755.50 万元, 其中已达成债务和解或意向性和解协议涉及的担保本金为 5458 万元, 占涉诉担保本金的 13.73%, 大部分涉诉担保的解除仍在谈判当中。上述担保涉及债权银行众多, 银行内部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 而且目前与银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均以公司股改方案获得通过为前提, 债务重组进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在 9 月至 12 月间如公司无法全部完成债务重组、控股股权转让及股改工作, 公司将因为连续三年亏损, 从而导致股票暂停上市, 银行的债权将难以收回; 以上。

3、传闻事项(3)不属实, 1.2 亿元是张家界经投集团与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天通商贸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承诺的出资金额, 与各债权银行的债务谈判仍在进行中, 张家界经投集团目前没有提高重组出价的意向;

4、传闻事项(4)属实, 根据公司与各景区政府签订的景区经营协议内容, 如果协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如股改的变更未经协议另一方许可, 协议另一方有权协议终止, 收回景区的经营权。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 公告内容涉及公司控股的坐龙峡景区未经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等原因而被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政府起诉的事项;

5、传闻事项(5)不属实, 目前本公司的唯一重组方为张家界经投集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就本公司的重组事宜与北大青岛有过接触。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预计公司全年正常经营业务将实现盈利。但是如果公司或有负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 公司仍然可能因为对或有负债计提预计负债而出现非经营性亏损, 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900950 证券简称: 新城 B 股 编号: 2007-030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新城”)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7300 万元, 利率为基准年利率 7.2%, 按月付息, 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止, 借款用途为该公司“新城 B 股”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拥有的湖湾里雷村地块, 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07)第 1202389 号, 面积为 55678.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并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了相应的《抵押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得常州市劳动东路南侧、红梅南路西侧地块。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于 7 月 3 日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总帐人民币 43000 万元竞得常州市劳动东路南侧、红梅南路西侧地块, 地块用地面积为 77820 平方米, 用途为住宅, 使用年限为 70 年。

上述地块竞拍已取得《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关于地块的更详细内容待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再行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证券代码: 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 2007-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有参会董事认真审议, 同意聘请李如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李如才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简历: 李如才先生, 37 岁, 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 获本科学历, 获学士学位, 会计师职称,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 曾就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班企业管理专业, 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 曾先后在丽珠集团丽珠试剂厂、丽珠集团驻香港联合财务公司、丽珠集团生物医药销售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管理会计中心经理职务;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 担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披露日, 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1 日